

## 慧择放心游台湾旅行保险单（经济型）

保单号：827572017000002000438

根据投保人申请，本公司在投保人缴付约定保险费后，按本保险计划、条款及所附批单列事项承担保险责任，特立本保险单。

投保人信息	姓名：张三 电子邮件：chanpin-test@huize.com	与被保险人关系：本人 联系电话：13800138000
被保险人信息	姓名：张三	证件类型：护照
	性别：男      出生日期：1988-06-18	证件号码：88888888
	地址： 紧急联系人：	联系电话：13800138000 紧急联系电话：
身故受益人：法定		
旅游目的地：台湾本岛		
保险期间：共15天，自2018年06月18日0时起至2018年07月02日24时止。		
保费合计：¥：148.00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肆拾捌元整		
保障方案如下：		
保障项目	保障内容	保额
意外伤害风险保障	旅行期间因意外导致身故、伤残	500,000 元
	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金(身故、伤残)	500,000 元
医疗风险保障	意外医疗/突发疾病医疗（含既往症，无免赔）	150,000 元
	住院关怀慰问金(连续住院3日及以上,一次性给付,保险期间内以一次为限)	500 元
急性病身故保障	急性病身故（含既往症）	100,000 元
紧急救援及善后处理费用保障	医疗运送和运返（含既往症）	100,000 元
	遗体或遗骨运送回国或就地安葬费用10万元（含既往症）； 棺木费用最高0.6万元； 就地安葬费用最高0.8万元；	100,000 元
	亲属慰问探访补偿(提供一名成年亲属往返经济舱位机票或船票或车票的票款，上限5000元；膳食住宿费每日不超过500元且每次事件该项目最高上限为5000元)(含既往症)	10,000 元
旅行不便风险保障	旅行航班延误（延误超过4小时赔偿300元）	300 元
	航空托运行李延误（每延误8小时赔偿300元）	600 元
个人责任保障	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疏忽或过失行为造成第三方死亡、身体伤害或直接财产损失，对于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	500,000 元
特别约定：		
1. 本公司实际承保保险期间，以生效日期起三个月内旅客第一次实际出入境台湾时间为准，最长以保单上所载的承保天数为限。 2. 在台服务单位为：富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服务热线为：02-6603-1581，SOS紧急救援专线为：+86-4008-106-662。 3. 根据保监发〔2015〕90号文规定，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，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，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（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，但不包括投资连结保险、万能保险以及航空意外伤害保险）总和、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对于被保险不满10周岁的，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；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，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。故对被保险人的投保限额超过法定限额的，我公司不再承保；若尚未达到限额的，本公司仅就差额部分进行承保。 4. “意外伤害风险保障”中的保险金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以累计赔付，即：若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、伤残，除获得“意外伤害保险金”的给付外，还可根据所选保险方案同时获得“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”的给付。 5. 除保险期间为一年期的保单，一旦保险责任开始，保险合同将不予解除，并不予退还保险费。 6. 本公司同意因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，于申请人民币1万元以下的医疗保险金理赔时，被保险人可关注富邦财险微信公众号，采用正本及相关索赔资料拍照上传方式，作为理赔审核及赔付依据，原件资料由被保险人保存，以备查验		

签单公司：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签单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4楼A区

签单日期：2017年06月22日      网址：www.fubon.com.cn

尊敬的客户：投保次日起，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、客服电话、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。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，请联系本公司。

（公司用章）

